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741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被 繼 承 人 鄧建廷（亡）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若親屬會議已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向法院報明後，抑或法院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而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後，於遺產管理人依法解任、改任或辭任前，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再行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該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即認無重複選任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1月9日死亡，其第一、二、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無第四順位繼承人，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

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爰此，經聲請人詢問詹連財律師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故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指定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死亡後，已有利害關係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22日以115年度司繼字第962號裁定選任鄭崇文律師為遺產管理人，並為公示催告在案，聲請人自得依法向遺產管理人主張權利。是以，被繼承人既已有鄭崇文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即無再重覆選任之必要，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